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7〕119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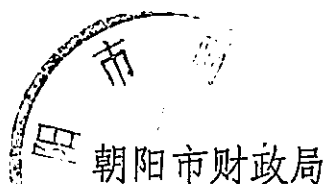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辽财指社〔2017〕635 号）文件，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下达你县（市）区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千元，收入请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2 基本养老保险金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上述资金在 2018 预算年度开始后通过省国库下设的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下拨，对县（市）补助资金直拨到县（市），区补助由市财政拨付。

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分配表



2017年12月22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朝文注：106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千元

县（市）区	金额
合计	180,870
北票市	36,320
凌源市	33,440
朝阳县	36,700
建平县	30,550
喀左县	22,600
双塔区	10,692
龙城区	10,568

辽财指社（2017）635号：18087万元